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補字第306號

受 罰 人

即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列受罰人即原告與被告金玉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理 由

一、按強制調解制度，係因當事人間或因事件性質、居住環境或一定之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睦關係，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過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以致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耗費之程序成本顯不相當，或因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色彩，法院裁判主要在於斟酌兩造日後之權利義務者，宜以調解程序解決。而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係強制調解事件，此乃該等爭執，如行訴訟程序，當事人、法院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爰明定為強制調解事件（該條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理由參照），足見是類事件如能先經調解程序，由具有專門知識之調解委員協調、勸解，較易獲致迅速合理解決。又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者就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強制調解事件設有罰則，可知出席調解期日非僅屬當事人之「權利」，而係「義務」，為民事訴訟法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特別限制態樣，如此始能貫徹強制調解制度

01 之目的，並衡平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而追求訴訟
02 經濟之效用。

03 二、經查，本件屬標的金額或價額於50萬元以下之事件，復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
05 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強制調解。本件原告前經本院通知
06 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到庭調解，並於通知書
07 上載明如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裁處罰鍰之旨
08 （見本院卷第13頁），上開調解期日通知書業於113年4月25
09 日合法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住所，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10 （見本院卷第13頁）。然原告未陳明有何正當理由無法到場
11 之情況，竟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致本件未能於起訴前先
12 行由調解委員協調、勸諭，而使強制調解之制度意旨未能貫
13 徹。本院審酌原告係本件訴訟程序之發起方，卻無正當理由
14 不到場踐行強制調解程序，使遵期到場之被告受有勞力、時
15 間、費用之嚴重浪費、本院司法事務官、調解委員、書記
16 官、錄事、報到處人員等相關職員就本件之事前準備淪為徒
17 勞，虛耗有限司法資源，認有以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之
18 規定依法裁罰之必要，並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25 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許慈翎